

云溪街道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做好地方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湖南省机构改革方案》《岳阳市机构改革方案》《云溪区机构改革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云溪街道机构改革方案。

一、总体要求

云溪街道机构改革，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关于深化地方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调整完善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落实人员编制优化配置和领导职数管理要求，为大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做好机构改革工作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不立不破、先立后破，坚持推动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坚持一盘棋思想，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改革全过程。加大统的力度，坚持稳的基调，做好人的工作，执行严的纪律，做到于法有据，确保改革积极稳妥有序推进。

二、主要任务

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优化机构设置，理顺区、街道职责关系，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供

体制机制保障。

着眼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聚焦基层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能，综合设置内设机构，结合实际设立农业综合服务、社会事务综合服务 etc 机构。云溪街道常住人口在 3 万人以上，机构限额为 10 个。

（一）科学设置党政机构

云溪街道机关共核定行政编制 36 名，设 5 个内设机构。

1. 党政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办文办会、后勤保障、机要、保密、档案管理等 work；负责重要事项的综合协调、督查督办和重要文稿的起草审核；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负责政府合同的审查、管理，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等工作。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2. 党建办公室。负责基层组织建设、宣传、统战等党务工作；负责协调辖区内群团组织开展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老干部管理工作。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3.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经济发展规划的制定和落实；负责辖区内各类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管理、综合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厂港地协调和经济技术协作；负责辖区内重大项目协调、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商务、粮食、科普、统计等工作；负责村（社区）集体资产财务管理；负责村级财务的指导和监督，组织、监督、管理村（社区）财务公开，规范民

主理财及农村财务会计委托代理任务，推动定点监测村（社区）制度建设，推行会计电算化，统计和编制年度报表。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4. 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综治、政法、治安、信访、维稳、禁毒及群众工作；负责辖区内网格化综合管理、“三治合一”治理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森林防火、防汛抗旱，配合做好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并组织落实辖区内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开展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5. 生态环境办公室。宣传环境保护的方针和政策，贯彻环境保护法律、条例和规定，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建设、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等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环境保护监管工作；负责村容村貌的管理和城乡环境整治工作。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设纪工委书记（正股级）2 名。

人大、人民武装等机构及机关党组织、群团组织按有关规定或章程设置，明确由街道党政领导分管，不单设办事机构，其日常工作由相关内设机构承担。

（二）综合设置事业机构

云溪街道下设 5 个事业机构，共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53

名。区委编办对街道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实行总量控制，具体由街道党工委综合管理，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报区委编办审核备案。

6.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乡村振兴工作；负责推进新农村建设工作；负责农机管理、农机补贴、耕地地力保护等惠农补贴的申报及把关工作；组织农业、林业、水利和畜牧水产养殖等技术的专业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提供技术服务；负责农作物和森林病虫害的测报和防治，提供农情信息服务，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好水资源，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承担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和动物防疫，及时预报疫情疫病，实施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负责承办动物、农作物的救灾保险；负责辖区内农产品质量的监管；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负责乡村振兴战略方案的编制和组织实施；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辖区内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农村承包合同执法检查、调解和仲裁合同纠纷、规范土地流转程序及开展相关咨询业务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山林权属矛盾调查及调处工作；负责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制止加重农民负担的各种行为，受理农民负担案件；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稳步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3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

7.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正股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社会事务的方针、政策，承办农村和城镇居民（含农牧工和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医疗、农村劳动力意外伤害等救灾保险和民政、社会救助、住房保障、医疗保障、社会保障等服务工作；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和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提供规范、高效、优质服务。负责权限范围内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和政务服务事项的检查指导；负责依法行政的指导和监督；负责政务公开和政务咨询工作；负责教育、卫生健康、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等工作；负责指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级卫生室的工作；拟定和组织实施辖区内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协助管理文化市场。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5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8. 自然资源和村镇建设事务中心，为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城乡建设管理、道路交通建设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内控违拆违治违事务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土地资源调查、土地利用、城镇化建设总体规划的编制及执行工作；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1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9. 退役军人服务站，为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退役军人有关政策法规，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教育、技能培训，适时开展心理疏导和法律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负责做好或协助做好辖区内烈士陵园（墓）的维护管理工作。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5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10.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公益一类副科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辖区内日常执法活动（含控违拆违治违事务）和重大案件线索巡查、联合执法、联动执法等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上级政府授权，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云溪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接受区级有关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9 名，设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2 名。

（三）推进派驻机构属地化管理

除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中央明确要求实行派驻体制的机构外，区直部门设置财政所、自然资源所等派驻机构。除公安外，其余派驻机构人员实行区、街道双重管理体制。加强街道对区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职责，区直部门派驻机构人员纳入街道统一指挥协调，依托街道开展工作考核，探索对派驻机构人员实行区、街道双考核模式，派驻机构负责人任免应当事先征求街道党工委意见。派驻机构人员的党（团）组织关系应放在派驻地。

（四）调优编制资源和规范领导职数

加大编制资源向镇（街道）倾斜的力度，充实加强基层一线工作力量。着力破除基层机构编制类别、人员身份、激励保障等

方面的障碍，形成吸引聚集各类人才在基层干事创业的良好政策导向和制度环境。

严格按照规定核定街道机关领导职数，核定云溪街道领导职数13名，设党工委书记1名、主任（兼任党工委副书记）1名、专职党工委副书记1名、人大联络工委主任1名、纪工委书记1名、党工委委员3名、党工委委员兼副主任1名、副主任4名。

（五）严格规范议事协调机构和挂牌机构

街道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均不设议事协调机构，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等中央有明确要求的外，不再加挂各类牌子。

（六）实施职责准入制度

建立健全镇（街道）权责清单和职责准入制度，赋权事项要同步下放相关资源，减少上级部门对乡镇（街道）考核事项和“一票否决”事项，严禁以资金、项目、考核等要求乡镇（街道）对口设置机构或加挂牌子。

（七）建立健全便民服务体系

便民中心是方便人民群众办事的服务大厅，不新增设机构、编制和人员，从具有行政审批及其他事项相关职能的中心（站所）抽调人员进驻便民中心集中办公，为民全程代理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街道党工委在区委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机构改革各项工作，街道党工委书记为第

一责任人，组织委员具体负责实施，党工委及街道办事处其他班子成员要通力合作，确保改革各项任务能够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如期完成。

（二）稳妥有序推进。区委要求，我街道改革要在6月底前基本完成。在把握好工作标准和时间要求的同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有序做好新机构挂牌、集中办公、人员转隶等工作，确保有序衔接。把思想政治工作做深做细，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讲政治、顾大局、守规矩，正确对待利益格局调整和个人进退留转，积极支持改革，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

（三）严明纪律规矩。要严格执行机构改革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坚决做到令行禁止，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违纪违法的，一经发现，坚决查处。要完善评估督查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明确责任，及时整改，确保改革方向不偏离，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取得成效。